

工业用水定额：石油炼制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石油炼制企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石油炼制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石油炼制是指以石油为原料，加工生产燃料油、润滑油等产品的全过程。石油炼制不含石化有机原料、合成树脂、合成橡胶、合成纤维以及化肥等的生产。

2.吨原（料）油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加工单位原（料）油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3.石油炼制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加工原（料）油数量核算的吨原（料）油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石油炼制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石油炼制用水定额 单位：m³/t

产品名称	领跑值	先进值	通用值
原（料）油	0.31	0.41	0.56

注：领跑值为节水标杆，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，可供严重缺水地区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参考使用；先进值用于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单位时间内，按照加工原（料）油数量核算的吨原（料）油

用水量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吨原（料）油用水量，单位为 m^3/t ；

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（包括生产用水，机修、运输、空压站等辅助生产用水，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），单位为 m^3 ；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石油炼制的原（料）油加工总量，单位为 t 。